

#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晋粮法函〔2025〕42号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23号

### 建议的答复

张海元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产粮大县农业企业仓储加工能力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了解政策，推进提案建议落实。您提到的农业产业相关政策归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具体由乡村产业发展处承办，我局法规与规划处提案承办人员于4月份多次与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电话沟通，积极推进提案建议落实。现就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 一、关于加大资金支持

省政府出台《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农业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由省财政按照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5%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切实解决融资贵难题。截止目前，已经下达1798笔贷款贴息资金。每年落实农业企业精深加工设备购置补贴，对每个符合条件的企业支持100万元，截止目前下达4000万元支持了38个企业设备更新环节、降本增效。

2025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粮油加工设备更新纳入“两新”政策，主要支持成品粮油加工设备更新、主食产品加工设备更新、以粮食为原料的饲料加工设备更新和粮食深加工转化及副产物综合利用设备更新等四个方向；农村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机办〔2025〕3号），明确将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我局将充分发挥粮食行业管理部门作用，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系统推进粮机设备结构优化和功能升级，鼓励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指导企业完善资金项目报告，抓好政策落实。

## 二、关于加强技术指导

聚焦仓储加工方面技术急需，强化创新、推广、应用全链条支撑，面向全省农业企业、合作社、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征集技术需求，形成需求清单。组织全省1.4万名农技人员深入万余个行政村、新型经营主体和24万农户，一线指导农业生产。面向全省征集科技服务需求，建立清单台账。

## 三、关于推动产业升级

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为载体平台，支持农业企业实施产

业集群和产业强镇项目，累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3.8 亿元，支持了 30 多个企业建设旱作高粱、山西谷子 2 个产业集群和 8 个产业强镇项目，布局了一批智能仓储、加工能力等项目，极大提升了怀仁、沁县、五寨等产粮大县的粮食加工能力。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结合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累计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近 1.1 亿元，扶持 101 个主食产业化项目建设。下一步，拟依托项目建设，进一步帮助产粮大县粮油加工企业提升仓储、加工、物流条件，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水平。

#### 四、关于建立合作机制

聚焦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三晋好粮油”产品生产企业，结合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搭建校企科企精准对接平台，加大对企业生产工艺改造、仓储设施提升及产品质量溯源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依托平台为企业 provide 品牌宣传、技术提升、营销培训等服务，促进企业扩规模提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的沟通联系，持续优化政策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加强跟踪服务，着力为产粮大县农业产业、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希望以上答复您能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农业产业和粮食产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张 毅

联系电话: 0351-4040595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